津武政备[2021]148号

关于组织报送2021年工业重点技术改造

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镇街、园区：

为进一步抓好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服务，促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，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增强发展后劲，按照市工信局通知精神，区工信局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重点技术改造备选项目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1年工业重点技术改造备选项目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以实现技术突破、填补国内空白、提升工业基础能力、促进产品创新升级及功能改进为主要方向的高端化改造项目。

（二）以装备智能化、生产线智能化和建设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为主要方向的智能化改造项目。

（三）以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为目的，通过工艺和技术创新实施的清洁化生产、能效提升、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化改造项目。

（四）其他提质增效的技术改造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为注册登记、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市范围内的工业企业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产权明晰，守法经营，财务制度规范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，项目已办理核准或备案等手续。申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，其中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竣工投产时间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之间，项目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之间设备投资原则上不少于项目设备总投资的30%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建设地须在本市范围内，购置的设备须由申请企业在项目建设地使用。

三、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要求

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表；

（二）重点技术改造备选项目申报表；

（三）2021年天津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备选项目申请报告；

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五）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；

（六）企业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（含附注）；

（七）已开工项目，涉及土建工程的提供施工许可证、施工合同，不涉及土建工程的提供设备购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其他可以说明项目真实性和进展情况的材料；

（九）上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申报企业根据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，按照实际情况编写项目申报书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，加盖企业公章，按顺序装订并胶装成册。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对于报送不真实、不合规材料的企业，后续相关政策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各镇街、园区认真开展项目组织、报送工作，对企业申报材料、相关表格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初审，于3月5日前将项目推荐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含电子版），报区工信局产业政策科。

区工信局汇总后，报市工信局并纳入备选项目名单，积极推动项目争取国家和我市技术改造及融资相关政策支持。

 附件：《2021年天津市重点工业技术改造备选项目申报书》

联系电话：29527295

武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1年2月20日